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〔2021〕432号

关于推荐安徽省劳动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人选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有关高等学校、厅直属中专学校，厅属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0〕7号）和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皖发〔2020〕24号）精神，切实加强我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，充分发挥专家指导作用，提升全省劳动教育教学的质量和水平，经研究，拟成立安徽省劳动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，下设安徽省劳动教育高校、中职、中小学三个专家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职责

劳动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是省教育厅领导的专家组织，受省教育厅委托，开展劳动教育教学的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评估、服务等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：

1. 接受和参与省教育厅相关劳动教育的政策研究、咨询和文件制定。

2.开展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，总结探索中小学劳动教育教学经验与规律，研究提出关于劳动教育的意见和建议。

3.接受省教育厅委托，协助开展与劳动教育有关的调研、指导、检查、评估、宣传、评审等工作。

4.组织开展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、学术研讨、经验交流，承担省教育厅交办的专题工作任务。

5.研制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教学基本规范、质量标准和场地设施配备要求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1.政治立场坚定。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刻理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有关政策，德才兼备、公道正派、廉洁自律。

2.业务素质过硬。从事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教学、科研或行政管理工作，熟悉劳动教育教学工作政策要求，学术造诣高，组织协调能力强，工作业绩突出。具有副处级或副高及以上职务职称。

3.健康状况良好。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有精力和时间承担相关工作。

4.积极支持工作。推荐单位能为委员、专家提供参加工作的必要保障，委员、专家能履行工作职责、义务承担委员会赋予的工作任务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安徽省劳动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拟设主任委员1人，副主任委员若干人，委员15人；高校、中职、中小学三个专家委员会各20人。

1.各高校（含高职）可推荐符合条件的1-2人；各市教育局可推荐4人（含教育局及所属机构1-2人、中职学校1人、中小学1-2人），宿松县和广德市限1人。各高校（含高职）直接报送，其他单位通过各市教育局择优推荐，统一报送。

2.委厅处室及厅属有关事业单位可直接推荐符合条件人员。

四、遴选办法

劳动教育教学指导委员组建采用个人申请、单位审核、市或所在高校推荐、省教育厅遴选确定入选人员。

1.为全面了解候选专家情况，申报人须认真填写《安徽省劳动教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人选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，承诺填写内容真实。以市或高校为单位统一填写《安徽省劳动教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人选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请各单位认真把关，确保推荐人选的整体质量。

2.审核遴选公布。省教育厅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，经资格审核后，本着择优择需的原则，综合研究按程序审定公布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1.各单位于2021年12月10日前将正式推荐表（附件1）、

汇总表（附件2）的纸质版（盖章,一式一份）报送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院，推荐表、汇总表的电子版本发至邮箱：
ahjkyxm2017@126.com。

2.联系人：吕娜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634052，通讯地址：
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321号安徽省教科院307室。

附件：1.安徽省劳动教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人选推荐表
2.安徽省劳动教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人选信息汇总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